

#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处(室、局)便函

---

## 关于转发省外办《关于按季度报送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外办《关于按季度报送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计划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2023年第二季度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计划报送工作，相关数据请于2023年3月24日中午12:00前发送至 [xuwei\\_uk@126.com](mailto:xuwei_uk@126.com)。

联系人：徐巍，电话：025-83620762，13813388828。



#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 关于按季度报送因公临时出国（境） 团组计划的通知

省级机关各部门，各省属企事业单位，各设区市外办：

为积极发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指挥棒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因公出访工作更好配合中央对外工作大局和全省开放发展全局，请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自 2023 年第二季度起按季度报送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一）突出党管外事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组）要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外事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季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和人选建议须经各设区市外事工作委员会或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后报送。

（二）聚焦服务中心任务。着眼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年度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界定确有必要出访团组范畴，坚持保压结合，优先保障执行中央专项任务和推动地方重大经贸合作任务出访团组。不得安排一般性考察访问，严防反弹扎堆。

（三）注重团组出访成效。坚持任务和效果导向，体现“保

重点、优结构、提质效”导向，出访指标向基层一线倾斜、向经贸科技招商活动倾斜。

##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限量管理。党政干部年度出访总量不超过2018年和2019两年实际出访团组人次最高数。执行中央专项任务团组，经审核同意后出访指标由省级层面统筹保障。

（二）规范不计批次团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赴境外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国际会议等学术交流合作，企业人员赴境外开展经贸招商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实行计划报备。

（三）及时准确报送。出访团组计划须通过“江苏省因公出国（境）审批证照一体化信息系统”报送，3月25日前上报第二季度出访计划，6月25日前上报第三季度出访计划，9月25日前上报第四季度出访计划。

（四）强化执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出访团组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精准科学管理，省外办将定期对团组计划执行情况、出访人员和出访任务类型结构占比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潘志坚 电话：025—83670678 18951920765）